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3.21 法律字第 102035024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、15、16 條等規參照，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考試，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國內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，共同辦理資訊交換平臺，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，係基於「試務行政」特定目的，執行考試法規所定職務，於審查應考人應考資格必要範圍內，自得合法為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之；應考人進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均經告知並需填具同意書始得進行報名，同意書雖以電子方式為之，倘足以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，並有可為證明方式，即具「書面同意」之效力

主 旨：有關貴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，為審查應考人應考資格，與國內學校機關交接交換報名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1 月 29 日選資字第 1023400051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貴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，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國內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，共同辦理資訊交換平臺，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，係基於「試務行政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134），執行相關考試法規所定職務，於審查應考人應考資格之必要範圍內，自得合法為個人資料之蒐集，並得於上開蒐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之。又依來函說明一所述，貴部擬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增列「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，得利用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，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」等文字規定，揆諸上開規定之增訂，得併同相關考試法規，作為貴部蒐集應考人個人資料係「執行法定職務」之依據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16 條第 7 款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。」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、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7 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」、「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

表示，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，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。」依來函說明二所述，應考人於進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前，均經告知並需填具同意書，始得進行網路報名，則該同意書雖係以電子方式為之，倘足以確認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並有可為證明之方式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即具有本法第 7 條第 2 項「書面同意」之效力（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000663080 號函參照），從而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將應考人個人資料提供貴部查驗，即符合本法第 16 條第 7 款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之情形，而得合法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。

正 本：考選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